

举报交通违法行为最高奖2000元

烟台交警公布举报奖励办法,举报电话为122,8月16日已开始施行

本报记者 孙健 于飞



▶近日,在胜利路,一大队交警正在进行交通检查(资料片)。

近日,烟台市交警部门下发了《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通知。根据通知内容,市民举报多项交通违法行为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其中举报伪造变造牌证等涉车制假贩假以及走私、盗抢车辆违法犯罪窝点、团伙,每起奖励人民币2000元。该办法自8月16日起执行。

据介绍,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充分调动广大市民关注道路交通安全的积极性,及时保障交通参与者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烟台市实际,烟台交警部门特推出了此办法。

据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报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凡是知道或发现道路交通安全严重违法行为线索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都可以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举报。举报可采取口头、书面和电话等方式。烟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及其他县市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设立举报中心,受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举报,24小时举报电话为122。

此外,举报人可匿名进行举报,但匿名举报只受理不奖励。

问题1:举报信息咋处理?

交警部门获得市民举报信息后,举报中心需详细登记涉嫌违法车辆位置、车型、号牌、违法状态、行驶路线等,并记录举报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举报人也可以匿名举报。同时迅速向就近交警大(中队)或路面执勤民警下达查处指令。对不属于本辖区的交通违法举报,要及时转递至有管

辖权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查处。

辖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所属中队、路面执勤交警在接到举报或指令后要及时出警,加强协作配合。对于被举报交通违法行为嫌疑车辆驶离管辖路段的,要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查处。

各县市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门举报中心和负责查证的单位要将举报记录、查证过程、车辆违法情况、处罚结果及相应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在10日内报至交警支队举报中心,交警支队举报中心将相关材料汇总后转交警支队交通管理科;遇特殊情况不能在在规定时间内反馈的,要说明情况。

问题2:内容有啥咋奖励?

通知对举报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举报人举报的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且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事先并未掌握的,在对违法行为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后,由交警支队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其中,举报伪造变造牌证等

涉车制假贩假以及走私、盗抢车辆违法犯罪窝点、团伙,每起奖励人民币2000元;举报以上涉车违法犯罪行为,每起奖励人民币500元。

另外,举报下列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每起奖励人民币100元:使用伪造、变造或使用他

人号牌、驾驶证和行驶证;驾驶报废车(低速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和摩托车除外)、盗抢车;无证驾驶(低速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和摩托车除外)、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故意遮挡和污损号牌。

问题3:奖励该怎样领取?

据介绍,若同一违法行为被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但其他举报人提供的情况对查清违法行为确有重要作用的,可以酌情给予奖励。

举报以上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在处罚生效后,由交警支队交通管理科通知

举报人办理领奖手续领取现金或利用预存电话费等形式兑现奖励。对匿名举报,只受理不奖励。举报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奖或因举报人的原因无法通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对于骗取、冒领奖金、泄露

举报人信息、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此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接到交通违法行为的举报置之不理或反应迟缓、向被举报对象通风报信、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周璐璐获聘

牟平消防宣传大使

本报8月21日讯(通讯员 杨晨艺) 近日,深受广大“粉丝们”欢迎的牟平区首位奥运冠军周璐璐接受家乡消防部门的聘请,担任牟平区消防宣传大使。

8月20日晚,在牟平区大窑镇西吕格庄村举行的“为牟平区首位奥运冠军周璐璐喝彩大型文艺晚会”暨“牟平消防宣传大使周璐璐聘请仪式”上,周璐璐说:“接到家乡消防部门的聘请,我非常高兴,感谢家乡人民的厚爱,感谢全区消防官兵的信任。作为牟平人,为家乡消防事业贡献一份力量,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一定竭尽全力,履行好职责,面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消防知识,引导群众学习消防、参与消防。希望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能够教育更多人,影响更多人,提高人们自救自护的能力,减少火灾带来的危害。”

此前,牟平消防大队为周璐璐拍摄了以“人人参与消防,共创平安和谐”为主题的消防公益宣传片,旨在带动广大群众学习消防知识,提高消防意识,参与消防工作,将“全民消防”的意识根植于心。牟平消防大队宣传人员认为,聘请周璐璐担任牟平消防宣传大使,对进一步拓宽消防宣传阵地、提高消防影响力,发动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消防工作具有不容忽视的意义。

烟台首个国家经济

动员中心挂牌

本报8月21日讯(记者 李楠楠) 日前,开发区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国家国民经济动员中心正式授牌,获批成立国家(华东地区 山东)高性能芳纶纤维动员中心。这也是全市第一个经济动员中心,目前全省授牌企业仅有两家。

据了解,国民经济动员中心是国家为解决紧急情况下武器装备、技术、物资等资源的供需矛盾,依托国民经济中现有法人单位建立的、具有平战转换能力的新型动员组织形式。获得动员中心授牌的企业,意味着其产品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从而被列入战争物质保障需求的范畴,而开发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我国生产规模最大、品种最齐全的芳纶纤维研发生产基地。

芝罘工商将曝光

一批不诚信团购网站

本报8月21日讯(通讯员 谭静 记者 秦雪丽) 随着中秋佳节和“十一”双节来临,近日,有关团购的投诉呈上升趋势。为此,即日起,烟台市工商局芝罘分局在市区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网络团购整治月”活动,进一步净化网络市场环境。

这次整治活动将坚持整体推进、突出重点、打防结合的原则,通过抓好查处一批重大案件,曝光一批不诚信团购网站,取缔一批违法经营团购网站等方式,有效遏制团购领域中的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消费维权难等三项突出问题。

加强经营主体身份管理、实施团购网站“亮照”工程和畅通团购消费维权渠道等目标,主要采取加大监管力度,安排辖区工商所网络市场监管人员增加网上巡查次数,每周两次到规模大的交易平台进行现场检查督导,切实将网络团购整治落到实处。

潮水机场连接线开始地表清点

计划2014年建成通车

本报8月21日讯(记者 张琪) 记者从市公路部门获悉,目前,潮水机场连接线项目初步设计已获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完成。开发区段已展开放线 and 地上附着物的清点工作,预计本月底前将完成清点工作,蓬莱段也已开始勘查地界。今

年年底,潮水机场连接线有望开工建设。

据了解,潮水机场连接线项目全长12.12公里。其中,机场至荣乌高速段长3.07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80公里。国道206至省道302段长9.05公里,其

中,国道206至潮水立交段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潮水立交至省道302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均为80公里,总投资约6.8亿元。

潮水机场连接线计划2014年建成通车,通车后将进一步完

善机场周边区域路网布局,提升机场的集疏运能力,并将现有路网国道206、荣乌高速、省道302与机场、烟台港西港区等重要交通设施有机联系在一起,形成一个集机场、港口、铁路、公路于一体的交通枢纽,对于拉动当地乃至全市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开发区就医可先诊疗后付费

本报8月21日讯(记者 李楠楠) 记者获悉,开发区从即日起将全面推行“先诊疗、后付费”诊疗服务模式,包括开发区医院、下辖三处街道办事处医院以及区内五家民营医

院。今后,在开发区参加区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参加区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居民、“三无”病人(无姓名、无住

址、无陪人),以及非上述情况但病情严重、需采取紧急医疗措施救治的患者均可享受此项服务。

在“先诊疗、后付费”诊疗服务中,纳入医保的患者在办

理住院手续和住院治疗期间无须交纳住院押金,但须与医疗机构签订一张协议书,相关证件则交医疗机构保管,待患者出院将个人承担费用一次性结清后取走有关证件。